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4-002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月21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3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改方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改方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常年会计师事务所由200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变更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税,含其它杂费;在审计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公司承担),并将该议案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了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去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附公2015-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19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称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见投票,填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称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见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漏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董秘办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汇总、审核、备案,董秘办主任、董秘办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公司董秘办秘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董秘办中心、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项目直接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项目负责人、董监高、稽核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董秘办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汇总、审核、备案,董秘办主任、董秘办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公司董秘办中心、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项目直接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项目负责人、董监高、稽核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备注:因以上条款增加使制度中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制度条款序号随增加条款后顺延。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3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三)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会议列席人员:韩迎旭、孙文耀;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四、会议费用  
1. 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董秘办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汇总、审核、备案,董秘办主任、董秘办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公司董秘办秘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董秘办中心、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项目直接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项目负责人、董监高、稽核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董秘办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汇总、审核、备案,董秘办主任、董秘办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公司董秘办中心、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项目直接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项目负责人、董监高、稽核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备注:因以上条款增加使制度中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制度条款序号随增加条款后顺延。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08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2014年12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100)。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在与意向受让方讨论置出主业资产事项,但尚未有确定性结论;同时与交易对手正在沟通之中,尚未确定交易重组方案最终谈判讨论之中,本次重组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持有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解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09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类型:口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36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12元	亏损:0.17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收到长江证券信托本金及收益,增加本期利润。  
2.本报告期公司加强管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提质增效,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各品种盈利能力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申万集团(00232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申万集团(股票代码:002329)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申万集团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7

## 关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成份股价大幅波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红利,交易代码:1599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13:00分至15:00分暂停申购赎回。自2015年1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业务。

如蒙访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址:[www.ifecs.com.cn](http://www.ifec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6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96,275,329股,均为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07%。以下简称为“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曾于2012年10月15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所持有的“双鹭药业”国有法人股中的1,200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的“双鹭药业”国有法人股中的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作为新乡白鹭化纤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及贸易融资之保证,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2日,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即2015年1月22日)起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股权质押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2015年1月22日,新乡白鹭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1,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840,000股的8.98%,具体情况如下:  
新乡白鹭曾于2014年12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双鹭药业”国有法人股中的1,000万股(后经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2股)后,质押股份变为1,2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申请人民币45,000万元借款及贸易融资之保证(详见公司2012-029号公告),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5日,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月22日解除质押(即本次解除的质押股份)。

新乡白鹭曾于2013年3月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20万股(后经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2股)后,质押股份变为1,704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新乡白鹭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之保证(详见公司2013-002号公告),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日,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新乡白鹭共持有本公司股票96,275,329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9,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840,000股的8.55%。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03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审核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停牌股票估值业务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捷资源”(股票代码:002021)和“奕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1.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 通过依法交易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投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4个议案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在有效选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事项,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附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会议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09:00-11:30, 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韩迎旭、孙文耀;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2. 会期与参会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董秘办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汇总、审核、备案,董秘办主任、董秘办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公司董秘办秘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董秘办中心、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项目直接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项目负责人、董监高、稽核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董秘办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汇总、审核、备案,董秘办主任、董秘办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公司董秘办中心、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项目直接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项目负责人、董监高、稽核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备注:因以上条款增加使制度中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制度条款序号随增加条款后顺延。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刊登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为减少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212号软件大厦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长生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监事:曹长利程林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监事曹长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